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科員職代 江佩軒

電話：03-4096682#2010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10058620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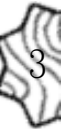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400034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500A_11400034853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」宣傳海報及DM，請協助宣傳及張貼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報名日期為114年4月7日至6月9日，第一梯次認證日期為9月6日(星期六)，第二梯次認證日期為9月14日(星期日)；報名方式請搜尋「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/hakka/index.php>)。

二、本局訂定客語認證相關獎勵措施，獎勵措施項目如下：

(一)桃園市政府114年度補助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：

- 1、10人以上組隊報考，補助報名費、餐費及雜支。
- 2、15人以上組隊報考，補助報名費、餐費、車資、工作費、保險費及雜支。
- 3、申請日期至114年6月24日(星期二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教務處

114/04/16 10:09



1140002787

有附件

(二)桃園市政府114年度獎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團體實施計畫：

- 1、每組人數至少10人(含)以上，考試地點以桃園考場為限。
- 2、團體報名有「到考率」及「合格率」兩種獎勵機制，最高可獲得1萬元禮券及桃園客庄一日遊尊榮行程。
- 3、申請日期至114年12月2日(星期二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：

- 1、設籍桃園市民眾(不含高中以下學生)報考初級認證合格者，可申請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獎勵金。
- 2、寄發合格證書日起30日內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

(四)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：

- 1、本府員工參加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得申請給予公假或補休，通過者可申請1,000元禮券及敘獎。
- 2、寄發合格證書日起2個月內，向各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逕依權責辦理之。

(五)桃園市政府114年度開設客家研習課程實施計畫：

- 1、研習類別：推廣類及研習類。
- 2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
 - (1)原則為成人，由各申請單位自行招募至少15人。
 - (2)有下列情形者，得調整為每班至少10人：

甲、依客家委員會最新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使用調查研究結果，客家人口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之行政區。

乙、教授之腔調為大埔腔、饒平腔或詔安腔。

3、申請單位提出研習需求，由本局安排講師至指定地點授課。

(六)以上相關獎勵金(市民合格獎勵金及員工合格禮券)不得重複申請。

三、檢附旨揭文宣電子檔，區公所實體文宣另寄，相關資訊可至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網站/便民服務/尋補助/檔案下載(<https://www.hakka.tycg.gov.tw/News.aspx?n=11504&sms=14733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級農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